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兵役體位逕判流程

一、役男持有「身心障礙證」或「重大傷病證明」申請免役逕判。

二、逕判種類

(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

每年由宜蘭縣政府民政處主動向本縣長期照護管理所函索徵兵及齡男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名冊，據以逕判體位；惟倘無法據此逕判者，再向長期照護管理所索取原始身心障礙鑑定表；若再無法逕判時，始由公所請身心障礙役男提供相關疾患之診斷證明書等佐證資料，以茲便民。

(二)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1. 役男倘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請持前揭證明向戶籍地公所提出逕判體位申請。
2. 重大傷病證明對照表中之「效期」須大於6個月始得申請體位逕判，效期未達6個月者仍應參加一般體檢。
3. 重大傷病證明應為(A4單張式)，不得以「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卡片式)代替，請至健保局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4. 若重大傷病證明之內容確無法依「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辨別逕判項次時，仍應參加一般體檢。
5. 請特別注意重大證明審查結果是否有「不發給重大傷病證明」等類似不同意之文字，若有前述類似文字則不得申請逕判。

# 申請逕判案件審核流程圖

